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林季盈

壹、主席致詞

很榮幸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個學期在期初及期末各有一次社團座談會，希望透過這個管道跟各位進行意見交流，平時也歡迎各位同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找組長或是承辦人進行溝通。本校學生社團歷年來在彰雲嘉大專院校聯盟社團成果聯展及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表現優異，希望能繼續保持。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提案人 | 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勁舞社社長 蔡柏澍 |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廁所蚊蟲多，希望校方能派人清理。 | 總務處每週皆會派員清掃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廁所。 |
| 魔術社社長 陳詠翔 | 如於學生活動廣場增設棚架，希望能考量到廣場觀眾席高度比舞台低的問題，從觀眾席看向舞台會有視野死角。 | 增設棚架費用超過原定預算，擬另籌經費來源，預計提列總務處營繕工程專款。 |
| 管樂社社長 林芃瑄 | 管樂社社辦冷氣故障，需要更換。 | 學校已通過經費申請，預計於 104 年 11 月更換冷氣。 |

參、報告事項

- 一、社團社課紀錄簿請確實登錄，並由指導老師親筆簽名，每次社課結束後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下次上社課前拿回。
- 二、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加保旅行平安險，社團繳交之活動申請書應有保險計畫(包含保險經費編列、預計投保方案及保險公司資料)，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單，未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件。
- 三、請維護社辦內外整潔，課外活動指導組即日起每月至少檢查 1 次社辦內外環境，違規者每次扣評鑑成績 1 分(平時評鑑評分項目)並上網公告。
- 四、10 月 1 日起，學校委託學生會管理之場地回歸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場地管理新規定已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請各位同學配合辦理。活動日前 4 週始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預約場地登記。協助學校及本組活動經本組認證者，得提前於活動日前 5 週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預約場地登記。器材部分也配合新規定，一併於活動日前 4 週始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預約登記。
- 五、社團信箱及臉書社團版(嘉義大學蘭潭社團向前衝、第十屆新民學生會社團&學會部)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臉書社團版訊息。
- 六、課外活動指導組轉知各社團的公告會張貼於臉書社團版，轉知特定社團的公告會以臉書私訊告知社長，請社長轉知社員，以維持訊息的流通性。有收到公告私訊的社長，請務必回覆，

避免已讀不回而造成遺漏訊息的狀況。

- 七、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並掃描上傳至 [FTP://140.130.85.169](ftp://140.130.85.169)(各社團均有專屬帳號及密碼)經核定補助活動應於一週內提出經費補助。
- 八、本校已將社團幹部履歷與學習歷程檔案整合，請各社團社長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各社團幹部名單之更新與維護，做為日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之憑據。
- 九、本學期各社團辦理活動須申請補助者，請於12月5日前完成申請。活動須於12月5日以後辦理者，請注意核銷問題，本校主計室及學生會財務部將於12月10日關帳。
- 十、104學年度第1學期末繳社團負責人資料、社團老師簡歷表及通行證申請資料、財產清冊及交接清冊者，請於10月16日(五)前補繳完畢，倘若逾期之社團爾後所提活動申請本組將一律不受理。
- 十一、社團參加重要會議含1.104學年度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訂於10月14日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2.社團期初、期末座談會3.全校社團評鑑(12月11日)(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已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請各社團負責人準時參加。
- 十二、進行全校社團評鑑時，如發現社團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49條規定之情形(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並在105年1月8日之前未有具體改善情形，將予公告停社。
- 十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日後發現未關閉電源者，列入社團評鑑之平時評鑑計分。
- 十四、各項校內活動須於22時前結束，因故需要延長社辦使用時間者，最晚請於活動日3天前提出申請，未事先申請者，駐警隊基於安全考量可請人員離開。場地延長使用申請單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的表單下載項下載。
- 十五、各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如與服務學習相關，可填寫服務學習申請書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部分交通費、保險或餐費。
- 十六、社團如有物品須報廢，請聯絡課外活動組鄭思琪小姐(271-7975)。
- 十七、105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申請自即日起至10月22日止，請將資料交至課外活動組林輔導員。詳情請見課外活動組最新消息公告。
- 十八、校慶典禮時間為11月7日，需招募志工約25人協助活動進行，有意願者請於10月30日之前洽課外活動組江汶儒小姐(271-7066)。
- 十九、104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預定於12月4日假嘉義縣民雄鄉吳鳳科技大學舉行，有意願參賽之社團請於10月19日之前洽課外活動組林輔導員(271-7066)。

肆、建議事項:無。

伍、散會 :14時10分。